

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3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8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
86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
94年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
96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
98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8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7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
109年9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
114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健全課程之規劃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設立採三級三審制，屬全校者為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課委會)；屬學院者為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課委會)；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者為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課委會)。

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校安中心及體育室之課程委員會比照學院，其職掌及召開方式依本章程第五條規定。

國際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比照學系，其職掌及召開方式依本章程第七條規定。

第三條 校課委會之職掌、組成及召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課委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評鑑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際語言中心、校安中心及體育室等開授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校課委會由教務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教學群召集人、體育室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國際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三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一名專任教師擔任，其產生係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，任期為二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四、校課委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教務長主持，註冊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校課委會會議之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校課委會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院課委會之職掌、組成及召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院課委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評鑑各學院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

新生入學學程及各學院院定課程的整合及統一開課事宜。

二、院課委會除由學院院長、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外，學院得視需要增列相關領域其他代表。各學院之校課委會委員為院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訂。

三、院課委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，會議紀錄應提送校課委會備查。

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校安中心及體育室之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及召開方式如下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通識教育及國文課程。

二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師資培育相關課程。

三、校安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國防教育課程。

四、體育室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體育課程。

五、一至四款之課程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該單位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會議紀錄應提送校課委會備查。

第六條 系課委員會之職掌、組成及召開方式如下：

一、系課委會之職掌為研議及審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新生入學學程，規劃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系定課程等有關事宜。

二、系課委會除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外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視需要增列相關領域其他代表。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系課委會之當然委員。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。

三、系課委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會議紀錄應提送院課委會備查。

第七條 國際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及召開方式如下：

一、國際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全校性英語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。

二、國際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該單位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會議紀錄應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